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主管预算单位	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带宽租赁服务
	包1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包2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包3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项目背景 成都市温江电子政务外网目前已覆盖温江区所有区级部门、镇（街办）、村（社区），承载业务系统超过200个，在线用户终端超过5000个，是保障我区各级机关单位电子政务应用体系正常运行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是各单位电子政务应用与公众互动的唯一渠道和桥梁。2018年以来，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一直由电信承包包1服务（带宽为1900M），联通承担备包2服务（带宽为900M），移动承包包3服务，（带宽为900M），运行稳定。在电子政务外

	<p>网运行的应用系统在三家运营商的公网地址上均有使用，运营商之间互为备份。</p> <p>目前仅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获得了固网宽带运营资质，但由于三家运营商网络互连互通还不完善，三家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在跨运营商访问时，网络质量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为确保全区各单位访问各家运营商互联网资源速度，以及使用各运营商网络的终端用户能有效访问我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各类电子政务应用，我区电子政务外网需同时采购三家运营商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如更换运营商会影响业务系统的稳定，造成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影响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系统的延续性、稳定性和安全性。</p>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第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姓名	高群	工作单位	电子科大	职称	教授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主管预算 单位	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带宽租赁服务 包1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包2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包3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项目背景	成都市温江电子政务外网目前已覆盖温江区所有区级部门、镇（街办）、村（社区），承载业务系统超过200个，在线用户终端超过5000个，是保障我区各级机关单位电子政务应用体系正常运行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是各单位电子政务应用与公众互动的唯一渠道和桥梁。2018年以来，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一直由电信承包包1服务（带宽为1900M），联通承担备包2服务（带宽为900M），移动承包包3服务，（带宽为900M），运行稳定。在电子政务外

	<p>网运行的应用系统在三家运营商的公网地址上均有使用，运营商之间互为备份。</p> <p>目前仅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获得了固网宽带运营资质，但由于三家运营商网络互连互通还不完善，三家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在跨运营商访问时，网络质量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为确保全区各单位访问各家运营商互联网资源速度，以及使用各运营商网络的终端用户能有效访问我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各类电子政务应用，我区电子政务外网需同时采购三家运营商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如更换运营商会影响业务系统的稳定，造成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影响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系统的延续性、稳定性和安全性。</p>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推荐1. 1.2. 1.3 分别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当地分公司采购。</p>				
姓名	王建勋	工作单位	区政府采购办 进会	职称	高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主管预算 单位	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带宽租赁服务 包1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包2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包3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项目背景	成都市温江电子政务外网目前已覆盖温江区所有区级部门、镇（街办）、村（社区），承载业务系统超过200个，在线用户终端超过5000个，是保障我区各级机关单位电子政务应用体系正常运行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是各单位电子政务应用与公众互动的唯一渠道和桥梁。2018年以来，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一直由电信承包包1服务（带宽为1900M），联通承担备包2服务（带宽为900M），移动承包包3服务，（带宽为900M），运行稳定。在电子政务外

	<p>网运行的应用系统在三家运营商的公网地址上均有使用，运营商之间互为备份。</p> <p>目前仅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获得了固网宽带运营资质，但由于三家运营商网络互连互通还不完善，三家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在跨运营商访问时，网络质量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为确保全区各单位访问各家运营商互联网资源速度，以及使用各运营商网络的终端用户能有效访问我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各类电子政务应用，我区电子政务外网需同时采购三家运营商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如更换运营商会影响业务系统的稳定，造成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影响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系统的延续性、稳定性和安全性。</p>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本项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姓名	马利	工作单位	智慧城市 应用委员会	职称	高工